

关于拟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告

经枣规行字【2018】082号规划1宗土地，位于中兴大道东侧、枣庄锦程针织有限公司北侧，总面积9773平方米，道路用地1325平方米。规划指标：土地用途工业；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厂前区比例 $\leq 7\%$ 。投资强度不低于4200万元/公顷。前期土地因未全部征收，分为两期供地。第一期土地面积：6457平方米，2018年10月24日由枣庄亿晶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竞得一期土地使用权。

二期土地约1886平方米，经枣自资规行(峰)字【2020】15号规划一宗土地，位于中兴大道东侧、枣庄锦程针织有限公司北侧、枣庄亿晶光伏工程有限公司一期土地西侧，总面积6684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4461平方米，道路用地2223平方米。规划指标：土地用途工业；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35\%$ ；绿地率 $\leq 15\%$ ；厂前区比例 $\leq 7\%$ 。投资强度不低于4200万元/公顷。，现向社会发布公告，是否有用地意向者，有用地意向者可与我局联系并登记，联系电话：0632-7727768，公告期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若无其他用地意向者，我局拟呈报区、市政府批准，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供应土地。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3日